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106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射箭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射箭委員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輪椅體育運動協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4日至6月25日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射箭場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）

六、參賽類別：肢障組

七、選手參賽年齡：

　 (一)參賽年齡需滿15足歲。

　 (二)年齡未滿18歲參賽選手需經家長同意。

八、體位分級：經體位分級師鑑定符合體位分級並持有本會體位分級

證明者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反曲弓甲、乙男、女公開組。

(二)複合弓男、女公開組。

(三)W1男、女公開組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反曲弓

1.甲組：男、女射70公尺二局計72支箭，合計總分進行排名，由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。對抗賽每回二分鐘射三箭，勝方得積點二點，平手各得積點一點，負方得零點積點，先獲得六點以上者晉級下一階段對抗賽，每局至多射五回，若第五回結束後雙方皆未達到六點積點，則加射一支箭，若加射仍平手則比距靶心距離，近者晉級，不再加射。

2.乙組：男、女射30公尺二局計72支箭，即算總分，不參加個人對抗賽。

(二)複合弓：男、女射50公尺（80公分至五分圈靶紙）二局計72支箭，合計總分進行排名，由排名賽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。對抗賽每回兩分鐘射三箭，共計五回15箭，總分高者獲得晉級，若第五回結束後雙方總分相同時，則加射一支箭，若加射仍平手則比距靶心距離，近者晉級，不再加射。

(三) W1：男、女射50公尺（80公分至五分圈靶紙）二局計72支箭，合計總分進行排名，由排名賽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。對抗賽每回兩分鐘射三箭，共計五回15箭，總分高者獲得晉級，若第五回結束後雙方總分相同時，則加射一支箭，若加射仍平手則比距靶心距離，近者晉級，不再加射。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上午** | **下午** | **備註** |
| 6/24(六)第一天 | 09:00-12:00公開練習 | 13:30-14:00領隊會議14:00-17:00各組排名賽 | 報 到弓具檢查 |
| 6/25(日)第二天 | 08:30開幕典禮09:00-12:00個人對抗賽 | 13:30-17:00團體對抗賽(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) |  |

十二、報　　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：

一律採用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6月1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每人酌收工本費新台幣400元整。

郵政劃撥帳號：16788258號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　　　　　　（台北市朱崙街20號）

聯 絡 人：盧素貞、張銘峯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1450、87711502

傳　　真：(02)27782409

(四)報名時需檢附匯款單收據、體位分級證等影本連同報名表一

併寄送本會。

**註:1.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 **2.本賽會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**

**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**

**準。**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請自備工具（大會不提供）。

(二)公開練習、弓具檢查：訂於比賽當天在比賽場地內。

(三)領隊會議：訂於6/24(星期六)當天下午1時30分於比賽場地或會議室舉行。

(四)報名級別應符合分級師鑑定後之級別，若一旦發現有誤或謊報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　　(五)比賽前30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。

十三、獎勵：參賽人數2至3人時，錄取1人，頒發獎牌及獎狀；4至6人時，錄取3人頒發獎牌及獎狀；7至8人時，錄取4人，前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4名頒發獎狀。8人以上時，錄取6人，前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4至6名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：

比賽成績將作為選拔參加2017年國際賽事培訓選手之參考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如發生比賽爭議，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，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（或由教練代理），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參仟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，沒收其保證金。如抗議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　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，其判決

為終決。

十七、罰則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

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

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

賽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

獎牌、獎狀。判決前已賽之場次，並不予重賽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

責處分之：

1.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

手參賽權利。

2.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停

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
3.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（員）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、職員一年之參賽、參與權利。

4.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，

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於106年5月9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

第106001288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